司法院翁院長一行視導彰化地院業務
聽取同仁業務建言並垂詢工作狀況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翁院長本（六）月二十日下午率同城副院長仲模、范秘書長光群、楊廳長隆順、劉廳長令祺、陳廳長宗鎮、王參事酉芬、鄭副處長政輝等蒞臨彰化地院視導，受到蘇鳴東院長及同仁熱烈歡迎。

翁院長一行除拜訪彰化地檢陳檢察長就起訴案件率交換意見外，並至地院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下午三時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座談，聽取同仁意見。

蘇院長於會中報告：一、民事訴訟採行集中審理終結，已達相當高之比例二、刑庭法官均能切實依照刑訴新制審理，截至今年五月，上訴維持率高達七四．七％，新制優點已漸顯現三、主動行文彰化縣政府，希望在地院成立家暴聯合服務處，已獲回應四、普通刑事與刑事簡易案件移付民事調解，成效良好五、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案件，經研考科按月抽查後，結案日數更快六、民事執行每股平均未結案件數與遲延、視為不遲延件數大幅下降七、積極辦理與民有約八、辦公環境改善，面目一新。

座談會中，法官踴躍提出建言，包括：一、民、刑新制漸上軌道，各區的研討會等是否可酌量減縮二、中部地區二審法官大多久任不願調動，一審法官上二審歷練機會甚少，職等無法晉升三、刑訴新制交互詰問實施，人力不足，建議修法擴大簡式審判範圍四、犯罪協商部分，建議修法增加簡易案件移付民事調解，成立林鈺雄教授專題演講「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質詰問權」釋字第五八二、五九二號解釋」。院方並邀請桃園地檢署、桃園律師公會共襄盛舉，與會者近百人，現場座無虛席，更吸引許多法官助理、書記官等法律背景同仁前來旁聽。

林鈺雄教授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輔以各式圖表，從「嚴格證明法則」應具有的「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談起，繼針對「證人」的證據方法，深入探討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之定位，進而比較直接審理原則與傳聞法則之關係，再闡明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所強調的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的意義，以及對於現行法法定傳聞例外的影響，最後輔以歐洲人權法院的幾則經典判決，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為「橋樑」，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提出「對質詰問例外不等於傳聞例外」的觀念，自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的立場，以與眞實發現結束後，翁院長一行續往彰化地院第二辦公大樓及員林簡易庭巡視辦公廳舍，垂詢同仁工作狀況後結束訪視行程。（芬）

桃院邀林鈺雄專題演講刑訴新制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推行刑事訴訟新制，特舉行系列專題講座，首場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二號、第五九二號解釋，對於審判實務（觀念或操作上）的「衝擊」，特邀請到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專題演講「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質詰問權」的意義，以及對於現行法法定傳聞例外的影響，最後輔以歐洲人權法院的幾則經典判決，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為「橋樑」，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提出「對質詰問例外不等於傳聞例外」的觀念，自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的立場，以與眞實發現傳聞法則之關係，再闡明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所強調的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的意義，以及對於現行法法定傳聞例外的影響，最後輔以歐洲人權法院的幾則經典判決，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為「橋樑」，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提出「對質詰問例外不等於傳聞例外」的觀念，自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的立場，以與眞實發現美國普普藝術之薰陶，創作風格更加活潑自由。而目前正在埋首創作「軍隊」系列作品，包含陸海空三軍三百名士兵及軍艦、飛機等配備，將於今年九月三日軍人節面世。

朱銘大師首先以投影片介紹其各系列作品在世界各地美術館、博物館或著名建築物展示或成為公共藝術設施造景，與其使用素材及創作過程後，進入主題，他認為藝術光靠學習是不夠的，個人最獨特強力之藝術風格是要用修行之態度來培養的，所謂修行的態度就是由生活中去體悟，要去除雜念，擺脫別人的影子，以嶄新之觀念，創作自己饒富興趣之作品，並引申到士農工商皆適用這個道理。二個小時的演講，令人感受到一位偉大藝術家的堅持與純眞，演講完畢同仁紛紛要求大師在所贈送之ＤＶＤ上簽名。（惠）

中院邀朱銘大師演講藝術即修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敦聘享譽國際之本土雕塑家朱銘先生演講「藝術即修行」，同仁莫不爭相親睹大師風采，踴躍出席聆聽演講。

朱銘先生師承名雕塑家楊英風門下，創作風格師法自然蘊涵禪機，斧劈刀法簡潔爽利，由自然生命中領悟出創作思維，運用各種素材賦予鮮活之生命力，展現出恢弘氣慨。在學習太極強身過程中，領悟天人合一，物我兩忘的哲理，創作「太極」系列作品；後到紐約訪問，受

尋求平衡點。引發與會法官、檢察官、律師的熱烈迴響。

因與會人士發言踴躍，演講時間延長至下午六時，經過廣泛並深入地交換意見，參與盛會的法學同道咸認獲益良多，大家都有「生命花費在美好的事物上」的感受。（榮）

民事集中審理實施五年徵文

【本刊臺北訊】為民事訴訟施行集中審理制度屆滿五年，司法院特規劃編印「民事集中審理回顧與展望」一書供法院同仁參考，爰舉辦徵文活動，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文章題目由參加者自訂，內容應與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有關，且未曾發表者為限；文章語體不拘，參加作品字數以一萬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徵文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民事廳收。詳細資訊請上網查閱（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法院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專業知能，以提昇少年觀護業務之執行效能，尼奔郡法院臨床心理師及資深少年案件之調查、處遇及後續執行之相關問題。本次研討會並由曾任美國明尼蘇達州亨依據「九十四年度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實施計畫」，於本（六）月十七日以「多重問題個案之專業團隊整合及資源網絡運用－以統合取向為例」為題，假高雄少年法院舉行本年度第二場次之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共計有高雄少年法院莊秋桃院長、庭長、法官、各地方（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暨相關機構人員代表等七十名參加。

本次研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金枝主持，由高雄少年法院林淑卿觀護人以其處理多重問題個案概念化及統合取向因臨的困境，介紹其如何運用個案概念化及統合取向因觀點，連結社會相關資源，提供專業團隊協助少年正常成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以探討少年案件之調查、處遇及後續執行策略模式，全程精采流暢，與會人員咸收穫豐碩，對業務推動助益匪淺。（乾）

臺南地院社會資源開發與聯繫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社會資源開發與聯繫活動，少年法庭張菁庭長率領謝瑞龍法官、江金忠主任、少年紀錄科科長及觀護人室同仁等，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舉行業務聯繫座談會。

會議由少輔院黃進登院長及張庭長共同主持，就南院所提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前，個案之家庭現況重新調查等八項議題討論，並達成共識。

翌日參訪南投縣埔里鎮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簡報時介紹目前該機構安置二十六名少年情形，並就軟硬體設施詳盡解說。簡報後由張庭長致贈南院落成紀念品「閱讀」塑像乙座。本次活動使同仁對社會資源更深入瞭解，達到輔導多元化之目的。（欽）

【又訊】臺南地院為協助少年輔導志工貼近青少年的眞實世界，將輔導技巧落實於少輔工作，邀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李育卿副秘書長以小團體方式演練輔導技巧。

李副秘書長透過一連串的正向思考活動，為的是從少年的萬般『不是』找出一個『是』，因為唯有懷抱著正向思考，才能找到正向改變的力量；最特別的是運用時下流行的『塔羅牌占卜』，檢視志工思考的策略與方法，提供不一樣的刺激。

活動後志工們無不提到要將所學運用在少輔工作，眞正發揮了在職訓練的意義與功能。（欽）

司法周刊九十三年合訂本出版了！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權益促進會法學論文徵文活動辦法

壹、宗旨：為促進我國法學界有關宗教性犯罪領域之研究。

貳、論文題目：一、「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性犯罪之研究」。二、「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理論之研究」。有意參與本項活動者請擇其中一篇參加，字數在壹萬字至貳萬字之間。

參、有關論文題目之說明：宗教性犯罪領域之研究在我國尚屬一片沙漠，不見綠洲，更何況「宗教信仰自由」及「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迷思往往成為宗教性犯罪行為人之護身符，以致法網洞開，吞舟之魚可穿而過。君不見，「宗教信仰自由」直達憲法基本人權之層次，「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則使宗教性犯罪者之犯罪行為因之模糊不彰。

以「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迷思為例，有判決認為，信徒之信仰宗教性犯罪者，有如民間之膜拜大樹頭、石頭公。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因此對宗教性犯罪者施用詐術之鐵錚錚證據竟置而不論，遽為宗教性犯罪者無罪之判決。惟此類判決忽略大樹頭、石頭公並非能行動、言語及思考之生物，不僅不會施用詐術，更不會詐取不法利益。因此，以活生生之宗教性犯罪行為人與不會動，不會言語之大樹頭、石頭公相提並論，似有商榷之餘地。

肆、徵文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參加學生請註明姓名、校名、年級、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

伍、徵文日期：即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陸、公佈得獎名單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公布於http://home.kimo.com.tw/b92a01255/law.htm。

柒、投稿地址：論文請以十四號標楷體列印，A4規格乙式8份（橫打），並檢附3.5磁片，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郵政信箱30—39號。

捌、獎學金：第一名伍萬元（一名），第二名叁萬元（二名），第三名貳萬元（三名），佳作壹萬元（十名），此外，另設參加獎一百名，每人叁仟元。

玖、評審委員：共七位，均為國內法學碩彥（以姓氏筆劃為序）：一、李建良博士（中央研究院），二、郭豫珍庭長（板橋地方法院），三、張嘉尹博士（世新大學法學院），四、許福生博士（中央警察大學），五、廖元豪博士（政治大學法學院），六、楊雲驊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七、鄭中人博士（世新大學法學院）。

拾、主辦單位：司法權益促進會（主持人蔡燦汶），電話：（〇二）二三六四五一一九，行動：〇九三九一三三八五八。

拾壹、協辦單位：世新大學法學院、中華民國宗教清流促進會。

拾貳、附註：一、為求格式統一，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1.稿件請由左至右橫打，左側裝訂。2.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之作者、書名（刊名）、年份及頁數。3.請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5.0 以上版本之電腦軟體。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蔡燦汶先生0939133858(02)23645119或來信至b92a01255@yahoo.com.tw。

三、本活動網頁：http://home.kimo.com.tw/b92a01255/law.htm，如有最新消息，將公布於此網頁上。

李俊德老師司律考試課程班

◎強制執行法（台北 4/26、台中 4/23 開課）

◎民法、民事訴訟法（台北 6/29 開課）

↘課程特色：

＊期刊、論文、實務見解、歷屆考題...完整搜羅

＊獨家 powerpoint 講義(完全取代傳統板書)，專心聽課免抄寫，上課輕鬆效率高！

↘函授特色：提供高音質 mp3 錄音檔，配合 powerpoint 教材，上課內容充分掌握。

↘線上討論區：與老師線上互動研討，研讀法律思路暢通不打結。

↘課程費用最透明：費用透明合理化，收費統一公平，報名最放心。

↘線上報名好處多：

報名線上自行登錄報名，資料更正確，可大大提昇課程服務品質。

收費銀行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開立統一發票，繳費有保障！

宇法知識工程網 www.lawspace.com.tw

諮詢電話 02-23516809